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6-03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06号《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2016年2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5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83亿元。2016年4月25日，你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由-1.37亿元修正至-2.68亿元，主要由于会计师对你公司持有的煤矿公司股权以及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资产计提减值存在差异并进行修正调整。2016年4月26日，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额为2.59亿元。请详细说明：

(1)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中净利润较原预计下调1.31亿元中，除较原预计增加计提资产减值0.76亿元外，其他影响业绩修正的具体情形；

回复：

公司业绩修正的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修正后金额	修正前金额	差异
营业收入	107,590.84	106,201.26	1,389.58
营业成本	87,701.63	91,820.61	-4,11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64	595.24	541.40
销售费用	8,572.67	7,686.08	886.58
管理费用	10,384.49	10,119.48	265.01
财务费用	4,185.77	4,315.98	-130.20
资产减值损失	25,890.39	18,307.44	7,582.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3.30	6,417.16	-1,213.86
营业利润	-25,077.45	-20,226.42	-4,851.03
营业外收入	1,549.19	1,531.49	17.70
营业外支出	1,886.07	392.59	1,493.48
利润总额	-25,414.33	-19,087.52	-6,326.81
所得税费用	2,905.12	-3,815.86	6,720.98
净利润	-28,319.45	-15,271.66	-13,04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65.46	-13,674.65	-13,090.8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其他影响业绩修正的原因主要是，审计机构和公司对行业前景预测不同，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所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给予冲回，所得税费用增加。

(2)请补充披露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资产计提减值进行修正调整涉及的各项资产名称、账面价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以及你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审议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时与年审会计师的上述判断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对上述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资产计提减值进行修正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修正后金额	修正前金额	差异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82.90	7,741.60	-158.7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06	371.62	-213.57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232.92	-	5,232.9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3.79	-	1,813.79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6.55	1,215.65	-1,089.10
6	存货减值准备	5,459.92	8,637.64	-3,177.72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070.48	340.93	4,729.55
8	商誉减值	445.78	-	445.78
	合　计	25,890.39	18,307.44	7,582.95

(1)应收款项坏账

计提依据:期末对有确凿证据证明该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公司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及风险判断，对部分应收帐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审计机构又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进行调整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计提依据:依据目前煤炭行业形势，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按照期末被投资单位的评估报告计提了减值准备，审计机构又按照目前煤炭的行业形势，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按照复核后的结果重新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存货减值准备

计提依据:本报告期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有订单合同的按照合同价格核定其预计售价；对近期有销售的按近期销售价格核定其预计售价；对没有合同和近期无销售的存货按照产品核定的现价核定其预计售价，根据存货的账面成本和可变现净值比较据以判断公司各产品的跌价情况，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营刹板输送设备、支护设备等均为合同定制式生产，产品通用性差，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形势影响较大，因煤机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价格均较期初有所下降。

6、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445万元，请补充披露商誉计提减值的测试过程、参数、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以及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

回复：

商誉减值准备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元)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成都力拓电控技术有限公司	-	1,604,812.84	-	-	-	1,604,812.84
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2,852,955.94	-	-	-	2,852,955.94
合　计	-	4,457,768.78	-	-	-	4,457,768.78

(1)成都力拓电控技术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原因

2011年7月，公司以现金500万增资取得60%股权，由于成都力拓连续亏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力拓已累计亏损327万，账面净资产仅为322万元，考虑成都力拓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难以形成评估增值，故以账面净资产份额作为可收回金额与账面成本进行比较后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2)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商誉减值的原因

2013年9月，公司认购山东信川增资2037万元，并受让王在博、孙爱民股权，合计持有信川60%股权，公司与潍坊新川投资有限公司、孙爱民、安丘八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协议书5.2款中约定业绩承诺及业绩未达标准时的补偿方式。并购日根据合并成本与山东信川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285万元。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山东信川实现的净利润均低于承诺净利润，并于2015年11月完成业绩补偿。2015年末，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山东信川进行整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山东信川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

7、请你公司对报告期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1)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分别为75%、168%、47%、-379%，请分析原因。

回复：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2014年公司为合理利用资金，购买部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本报告期内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以及公司出售昌乐县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同比变动47%、-37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内偿还到期的35亿短期融资债券所致。

(2)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2,001万元，利润表中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额为5,203万元，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3,400万元。请说明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发生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应为4,062万元，年报数据填报时错行(将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错填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金额)。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发生额存在差异，主要为本报告期确认柏树坡出售股权收益1030万元，以及按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65万元，均未有现金流入，另外公司子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现金流入155万元，在合并报表时抵消，未在利润表投资收益中。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现金流量表项目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中本期支付的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为7,49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报告期利润表中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发生额合计为1.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请结合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支付金额较上年下降的原因。

回复：

本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增减变化
职工薪酬	30,371,875.65	33,201,553.79	-2,829,678.14
办公费	19,082,354.34	20,170,230.54	-1,087,876.20
差旅费	10,696,777.03	12,896,476.38	-2,199,699.35
运输费	34,616,769.43	40,061,095.20	-5,444,325.77
业务招待费	5,139,123.85	5,121,165.14	17,958.71
广告宣传费	432,324.92	833,475.25	-401,150.33
招投标费用	1,516,468.88	3,199,576.10	-1,683,107.22
产品维护费	8,669,345.92	9,044,503.27	-375,157.35
折旧及摊销	23,617,037.35	24,696,315.38	-1,079,278.03
咨询费	3,709,069.36	2,714,181.93	994,887.43
税金	9,125,306.23	6,048,951.90	3,076,354.33
技术开发费	36,133,090.71	39,180,255.84	-3,047,165.13
其它费用	6,462,031.94	4,763,492.13	1,698,539.81
合 计	189,571,575.61	201,931,272.85	-12,359,697.24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集中支付金额较大，2015年与现金流支出相关的费用下滑幅度较大，同时为防止资金流失、保持现金流流动的均衡性，公司加强了现金流入、流出的控制，以确保公司资金有效的运行。

(4)请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应披露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的情形，如存在，请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补充披露。

回复：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的情形。

8、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1.33亿元，较上年末上升473%，请说明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上升的原因。同时，你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披露，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原因货币资金中有1.33亿元受到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5,075万元。请说明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的明细构成，以及是否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如是，请说明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高于应付票据余额的原因。

回复：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850,000.00	22,040,000.00
保函保证金	1,323,178.00	1,246,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741,465.60	-
存单质押	97,570,000.00	-
合　计	133,484,643.60	23,286,000.00

如上表，本期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3,085万元，本期其他货币资金较上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因存单质押存入保证金9,757万元所致。

9、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为5,681万元，请补充披露资产处置发生的背景、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请在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部分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或股权转让的实施情况以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额主要是公司处置农村商业银行股权收益3,399.6万元以及确认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处置收益2,244万元。

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处置收益: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00万股股权以2.8/股的价格进行转让。出售该股权产生投资收益3399万元。

柏树坡股权处置收益确认:2012年6月公司与其他购买方一起作为股权出让方与王三成等原股东作为股权的形式受让方及最终实际受让方内蒙古津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粤能源")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柏树坡煤矿整体转让。受让过程中产生股权收益2,244万元，因津粤能源到期未能支付全款，公司从会计谨慎性角度考虑，未确认投资收益。2015年10月该股权转让款到期仍未支付，经柏树坡股东会同意转成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将2,244万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10、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发生额为509万元，在年报重要事项章节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中，报告期委托理财损益为164万元。请说明上述两项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同时，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报告期投资收益明细中，其他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539万元。请说明其他投资收益的明细构成，以及是否主要为委托理财收益，如是，请说明与前述两项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在年报重要事项章节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中我公司仅对母公司2015年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列示，未对母公司2014年购买2015年到期理财产品进行列示，同时也未对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列示，补充列示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及代码	金额(元)	利率%	购买日期	天数	利息收入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2(CNYAOKFD202)	90,000,000.00	4.70%	2014.11.17-2015.02.23	98	1,147,315.07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集合型2014年第40期B款	50,000,000.00	4.00%	2014.12.12-2015.01.23	41	203,613.70
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2(CNYAOKFTP1)	70,000,000.00	4.50%	2014.12.15-2015.2.23	70	612,739.73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GSRJYL01)	30,000,000.00	2.80%	2014.12.17-2014.12.30	13	29,917.81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52期A款	50,000,000.00	4.10%	2014.12.30-2015.02.09	42	235,890.41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Ⅲ"(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00	5.40%	2014.06.11-2014.12.26	168	497,095.89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专属90天增利理财产品	5,000,000.00	5.30%	2014.06.09-2014.09.07	90	194,257.54
中国工商银行"易加易"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	4.70%	2015.04.03-2015.07.02	90	96,206.85
中国工商银行"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	2.99%	2015.04.03-2015.05.18	45	10,921.91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Ⅲ"(C)款人民理财产品	10,000,000.00	4.80%	2015.04.08-2015.12.23	259	349,808.22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Ⅲ"(E)款人民理财产品	3,000,000.00	4.30%	2015.07.22-2015.11.25	126	56,901.37
合　计	329,000,000.00				3,434,668.50

其他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539万元，其中委托理财收益509万，其余1030万元为柏树坡煤矿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股权确认收益。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7、"投资收益"披露：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48,374.67	5,185,25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3,996,251.56	440,603.98
理财产品收益	5,086,956.18	7,385,347.65
柏树坡煤矿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股权确认收益	10,301,403.51	-
合　计	52,032,985.92	13,011,207.90

11、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明细中业绩补偿发生额为794万元，请说明业绩补偿的背景、原因及实施情况。

回复：

公司于2013年9月与潍坊新川投资有限公司、孙爱民、安丘八方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协议书5.2款中约定业绩承诺及业绩未达标准时的补偿方式。2015年11月签订了相关的《补充协议书》，潍坊新川投资有限公司、孙爱民、安丘八方投资有限公司需履行以上协议中所承诺的业绩补偿。因2013年度和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对方给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46%股权补偿，并于2015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

12、请你公司自查年报重要事项章节相保情况中，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按露是否准确。

回复：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批准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期两年；对山东潍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期限到2016年5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控股子公司莱芜煤机提供实际担保不超过三年(按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2015年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是，为山东潍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为山东信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800万元担保，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机有限公司2015年度没有发生担保，所以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及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是6200万元，是准确的。

13、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你公司披露赵笃学和赵笃生为兄弟关系，赵笃学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请补充说明赵笃学和赵笃生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回复：

实际控制人赵笃学与股东赵笃生是兄弟关系，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自己或者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属于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4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2016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719,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37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49,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

3、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杨婕律师、王淳莹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7,71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7,71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71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71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16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7,71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8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71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8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关联股东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5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8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7,71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38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2015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71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71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累积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戴文华女士、邱文斌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银发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1.1选举邱文斌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7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24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2选举戴文华为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7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24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累积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石义民先生、石扬先生、辛德春先生、程迪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2.1选举石义民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7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24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49,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

12.2选举石扬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7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24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49,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

12.4选举程迪尔为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47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24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49,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

(1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累积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云瑞先生、徐文光先生、王正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3.1选举徐文光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57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14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149,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

13.2选举郑云瑞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57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14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149,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

13.3选举王正喜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2,57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5,149,67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149,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郑云瑞、徐文光、王玉杰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杨婕律师、王淳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5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陈银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选举监事陈银发先生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6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石义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选举董事石义民先生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聘任石扬先生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程迪尔女士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程迪尔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

电话:0571-86791106

传真:0571-86791113

邮箱:webmast@innover.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其他高管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名拟聘请辛德春、程迪尔、谢骏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请吴伟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见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其他高管的议案》。

4.《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员会的议案》

公司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王正喜、徐文光、石扬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徐文光。

石扬、郑云瑞、王正喜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郑云瑞。

郑云瑞、程迪尔、徐文光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郑云瑞。

石义民、石扬、王正喜任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石义民。

以上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员会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云维公告编号:临2016-020
债券代码:122073　债券简称:云债暂停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债暂停"公司债券的回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38

·回售简称:云债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特别提示:

1. 根据《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云债暂停"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云债暂停,债券代码:122073)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云债暂停"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云债暂停"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65%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按单年计息,不计复利)。

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所有债券在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5.6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债券持有人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的债券的本金,债券持有人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6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4. 回售价格:100 元/张。

5. 回售申报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24日。

6.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6月1日。

7.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云维债。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6.2条第五项规定的规定,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连续二年亏损,"云债暂停"于2016年4月29日起暂停上市交易,暂停上市前一交